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外生獎助學金**  
**單項最高獎助學金每月一萬元新台幣，歡迎您來申請**

國際處負責				
編號	適用對象	獎學金名稱	獎勵內容摘要	申請時間 (依公告為主)
1	僑生 港澳生	彰師大 僑生學雜費減免	申請通過者，減免學雜費全額三分之一。	每學年上學期依國際處公告提出申請當學年兩學期之減免申請。
2	僑生 港澳生 (大學部)	教育部 清寒僑生助學金	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一年，應屆畢業生支給至次年六月止。	每學年上學期依國際處公告提出申請。
3	僑生 港澳生 (研究生)	教育部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	獲獎者每月不低於新台幣 1 萬元，核發一學期(6 個月)。	每年 4 月、11 月間，於本校國際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4	僑生 港澳生	僑務委員會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	獲獎者可領新台幣 5 千至 1 萬 3 千元不等(依各項獎助學金)，共約 70 項。	約於每年 1 月初依公告時間及規定，向本校國際處提出申請。
5	僑生 港澳生	僑務委員會 學行優良獎學金	獲獎者依僑務委員會核定金額核發。	每學年上學期依國際處公告申請。
6	僑生 港澳生	僑務委員會 應屆畢業 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	獲獎者依僑務委員會核定金額核發。	每學年下學期依國際處公告申請。
7	僑生 港澳生	僑務委員會 傑出應屆 畢業僑生委員長獎	獲獎者依僑務委員會核定金額核發。	每學年下學期依國際處公告申請。
8	僑生、港澳生、 外國學生	其他民間單位 獎助學金	視獎助學金提供單位公告辦理。	不定時，請務必查看校園電子公告、僑聯 FB 公告。
9	外國學生	臺灣獎學金 (教育部、外交部、 科技部)	依臺灣各駐外館處公告為準。	依台灣各駐外館處公告為主，應於入學前申請。
10	外國學生	彰師大 外國學生入學獎勵金	獲獎者第一學年學費及雜費全免，免費住宿一學年(寒暑假除外)。	外國學生經錄取本校並完成報到註冊後即獲得。
11	外國學生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 勵外國學生實施要點 (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全 免，免費住宿一學年)	大學部：如編號 10 獎勵內容。 碩士生：如編號 10 獎勵內容，第二學年開始向教務處申請，最多可獲得 2 次。 博士生：如編號 10 獎勵內容，第二學年開始向國際處申請，最多可獲得 3 次。 (第 3 次獎勵為免學雜費基數、免費校內住宿)	大學部：經錄取本校並完成報到註冊後即獲得。 碩、博生：第二學年開始，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教務處申請。
學務處、系所或其他單位負責				
編號	適用對象	獎學金名稱	獎勵內容摘要	申請時間 (依公告為主)
1	研究所 全體學生	研究生獎助學金	依各系所規定申請與核發。	註冊入學後，至各系所辦公室詢問及申請。
2	彰化師大 全體學生	急難扶助金	家庭或本校學生本人發生重大急難致生活困危者，最高可補助新台幣 3 萬元。	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。
3	彰化師大 碩士以下	代辦清寒扶助金 張榮鑫先生清寒學生 獎助學金	每學期 1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 千元整。	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至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4	彰化師大 大學部	代辦清寒扶助金 杭特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獎助學金	每學期 3 名，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之學生至少 1 名，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1 萬元整。	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
5	彰化師大 全體學生	學生生活服務學習 助學金	每月以不超過 40 小時上限為原則。	依公告時間及規定逐年向本校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6	彰化師大 全體學生	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行優良獎學金	獲獎者每班第 1 至 3 名各領新台幣 8-4 千元不等 (第 1 名 8 千元、第 2 名 6 千元、第 3 名 4 千元)。	不需申請，每學期由生輔組依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審核後核發撥款。
7	彰化師大 全體學生	優秀學生獎學金 傑出才能獎學金	獲獎之個人或團體，獲頒獎學金新台幣 1 千-6 千元不等。	依公告時間及規定逐年向本校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8	彰化師大 全體學生	優秀學生獎學金 服務奉獻獎學金	每名獲獎者頒發新台幣 5 千元。	依公告時間及規定逐年向本校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9	彰化師大 清寒學生	彰師大-部分代辦 清寒獎助學金	獲獎者每學期可領新台幣 5 千起 (依各項獎助學金規定)。	至學務處生輔組詢問及申請。
10	彰化師大 全體學生	學雜費分期付款	至多可分三期，第一期應於學期註冊截止日前完成繳交，須提供清寒證明或其他文件。	至國際處索取表單，完成申請程序後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
注意：

1. 本獎助學金表所列之獎項，相關申請規定以當次公告內容為主。
2. 有關表列之獎助學金，有任何疑慮，歡迎諮詢各負責單位。
3. 請同學務必保持時常查閱校園電子公告、僑聯 FB 之習慣。

表格內容更新：2023 年 11 月